

# 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浙商大艺术学院〔2025〕8号

## 艺术设计学院关于印发 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经修订，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艺术设计学院

2025年12月27日

# 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 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不断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的精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硕士生指导教师包括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指导教师。

## 第二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范围

**第三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包括：

（一）参与制定或修改有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入学后，向研究生详细介绍专业研究方向，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

（二）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论文撰写；审定论文，提出论文是否推荐答辩和公开发表

的意见。

(三) 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收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教学实践等，认真检查并进行成绩考核。

(四) 全面关心和严格要求研究生的业务水平和政治思想表现，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道德和创新精神；提出研究生阶段考核和毕业鉴定意见。

(五) 根据需要，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和面试工作。

(六) 配合学院，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 第三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定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是指经过规定程序评定、在某一特定专业或研究方向指导硕士生的资格。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只能在一个专业或研究方向上担任指导教师。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导师指导硕士生的专业或研究方向。

**第五条** 学院新增的硕士点，在申报时作为学科方向带头人的教师即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需另行评定。

**第六条** 新调入我院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含兼职）且与我院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硕士点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可取得我院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七条** 学院新增硕士生导师每两年评定一次，由本人提出

申请并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八条** 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无严重教学事故；

（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5岁以下的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近两年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纵向科研总经费，文科类10万元以上，理工类20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按照学校办法认定归属）在学校认定的A及以上学术期刊上（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正式出版B类以上专著共2次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和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横向经费理工科类、设计创作类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0万元；或获红点奖、IF设计奖、全国美术大展作品入选；

（四）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主讲或合作讲授一门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硕士生课程；

（五）能用外语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书籍和文献资料。

**第九条** 若申请人为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满足第八条除第（二）款外的其他各项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近两年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和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可提出申请。若纵向科研条件高于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也可提出申请。

**第十条** 取得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近两年符合以下条件后方可指导研究生。

**（一）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五选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二）；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作品）1 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 B 类及以上专著 1 部或学校认定的高层次教材 1 部；
4. 获得学校认定的高层次教学或科研获奖 1 项（排名前二）；
5. 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 个（排名前二）。

**（二）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八选一）**

1.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二）；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作品）1 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 C 类及以上专著 1 部或学校认定的高

层次教材 1 部；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学校认定的高层次竞赛或展览获奖（含入选）1 项；
5. 获得省级以上领导批示 1 个（排名前二）；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iF 奖或红点奖 1 项，或学校认定的国赛（A 类）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省赛（A 类）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7.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转化 1 项；
8. 横向课题累计到账 30 万。

#### **第四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动态遴选 与师生双向选择**

**第十一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动态上岗考核周期为 4 年一次，由学院组织实施，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原则上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时需能带满一届。
- (二) 年均科研成果要求（按学校有关学院考核与科研成果计分的办法认定）：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0.4 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0.4 分以上。

**第十二条** 实行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在新生报到入学后的四周前完成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

### **第十三条 导师指导硕士生基本数目的确定办法：**

(一) 每位指导教师(含跨专业或研究方向)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不超过4名；每位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累计不得超过6名。

(二) 当年度有校级优秀硕士论文的导师，当年指导硕士生数量可增加1人；

当年度有省级优秀硕士论文的导师，当年指导硕士生数量可增加2人。

(三) 若导师在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内未曾参与硕士生培养工作(包括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最终答辩)，其下一年度硕士生指导名额扣减1人。

(四) 首次指导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当年指导人数一般为2人。

(五) 讲师职称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每年指导人数最多为1人。

(六) 通过动态遴选的，但人事关系不在学院的硕士生导师，指导本院国内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合计不超过1名。

### **第五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暂停和终止**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经学位委员会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后暂停招生两年。

(一) 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评定为不合格的。

(二) 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应予取消导师资格。

(三) 存在较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或违法违纪问题。

(四) 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

(五) 存在严重教学事故。

(六) 其他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取消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艺术设计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浙商大艺术学院〔2021〕6号）同时废止。